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歌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乐歌股份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或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风险投资类业务。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虽然公司对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投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

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歌股份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乐歌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乐歌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乐歌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泰君安对乐歌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相关事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何欢

保荐代表人：水耀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